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2-088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盛虹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向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79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088,727,300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714,109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5.33元/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4,088,727,290.9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3,054,556.70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1,983,273.4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55,672,734.27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255号)。

二、《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1102022129001557606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2250199763800002296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10545601040040088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5946873320029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3300663597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489777820206

公司(甲方)与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乙方)及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丙方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丙方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丙方3)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支付现金对价项目、补充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有息负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指定的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上月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7、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在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主办人。丙方更换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一个自然年度中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如发生上述情形,丙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催要通知,要求乙方向丙方立即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支付第三次违约时专户余额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期间自丙方催要通知送达之日起算,至乙方向丙方出具相关文件之日终止)。违约金由丙方内部平均分配,具体由乙方向丙方1进行支付,并由丙方1自收到违约金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向丙方2、丙方3进行支付。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和费用。

10、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均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苏州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规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苏州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五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3年12月31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1、《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255号);

2、《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28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2-089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盛虹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6月23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6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缪汉根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合计4,053,689,460.86元人民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6月28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2-090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盛虹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2年6月23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6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根元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合计4,053,689,460.86元人民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6月28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2-091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盛虹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240万吨/年精对苯二甲酸(PTA)三期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巩固精对苯二甲酸(PTA)产能规模优势,增强全产业链综合竞争实力,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港石化”)将投资建设240万吨/年精对苯二甲酸(PTA)三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总投资393,855万元,项目建设期拟定为28个月。

2、2022年6月27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240万吨/年精对苯二甲酸(PTA)三期项目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对外投资主体介绍

本项目由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负责实施。

1、基本情况

虹港石化成立于2011年03月11日,法定代表人:郭榜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570374 83XG,注册资本:350000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大道西、陬山三路北,经营范围:甲醇生产;甲醇、1,4二甲苯、乙酸[含量)80%]销售(不得储存,经营品种涉及其他行政许可的,应按规定履相关手续)(不含其他易制爆化学品、剧毒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农药;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化品)(不含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农药;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化品;租赁仓储)(以上品种不得代存代储);石油化工科技研发;化纤原料(不含危化品)销售;精对苯二甲酸的生产、销售、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盛虹石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虹港石化为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3、虹港石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240万吨/年精对苯二甲酸(PTA)三期项目。

2、建设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项目占地面积约为24.1公顷。

3、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拟建设一条240万吨/年精对苯二甲酸(PTA)生产装置,同步实施脱盐水储罐、循环水冷却站、综合给水站、污水处理、氢压机及PSA、公用变配电室、成品包装及成品库、材料库、变配电室、装置罐区、装置机柜间等配套工程和附属设施,其它公辅工程等依托现有设施。

4、投资金额:本项目总投资393,855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50,386万元。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

6、项目进度: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28个月。目前已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评审、项目备案等工作,尚处于前期报批阶段。

7、其他说明: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虹港石化目前拥有390万吨/年PTA产能,本项目投产后,虹港石化将合计拥有630万吨/年PTA产能。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虹港石化将按本项目的建设进展签署相关工程项目、设备采购等合同。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产业一体化发展战略,是公司“原油炼化-PX/乙二醇-PTA-聚酯-化纤”产业链的重要中间环节,向上消化公司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对二甲苯(PX)产能,向下为公司聚酯化纤板块稳定供应原材料,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和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

本项目采用了进一步节能优化的最先进绿色PTA生产工艺技术,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本项目建设将合理规划公用工程与辅助设施,优化项目建设周期,可充分利用盛虹石化产业园现有建设条件优势,部分依托于虹港石化现有装置预留,有利于降低总体投资额度,进一步降低虹港石化的整体运行成本,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同时,虹港石化PTA产能的扩充将有利于增加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行业地位。项目达产后,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作用。

2、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项目主要面临市场需求变化、产品价格波动等市场风险。虹港石化将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生产管理,节能降耗,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巩固并继续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以此抵御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五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28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2-092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盛虹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东方盛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向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79号)核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88,727,3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6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255号)。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4,088,727,290.97元,扣除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3,054,556.70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1,983,273.4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55,672,734.27元。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限额
1	支付现金对价	2,088,727,300.00
2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有息负债	2,000,000,000.00
合计		4,088,727,300.00

3、拟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止2022年6月2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4,088,727,200.00元,本次拟置换总金额为4,053,689,460.86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限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支付现金对价	2,088,727,300.00	2,088,727,200.00	2,088,727,200.00
2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有息负债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1,964,962,260.86
合计		4,088,727,300.00	4,088,727,200.00	4,053,689,460.86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重组报告书》,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若根据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支出,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已支出的自筹资金。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4,088,727,200.00元,本次拟置换总金额为4,053,689,460.86元,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与《重组报告书》的内容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同时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

三、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合计4,053,689,460.86元人民币。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内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出具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256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东方盛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立信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东方盛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东方盛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五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公司八届三十次监事会决议;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

5、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28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规模控制的公告

根据《中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的规定,中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2年6月29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为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自2022年6月29日起本基金将对基金规模进行控制,具体方案如下:

本基金将设置可申购规模上限,并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对本基金的总规模进行控制。具体方案如下:

1、本基金在存续过程中的基金资产净值上限调整为100亿元人民币(但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超过该金额的除外)。本基金管理人未来有权调整本基金在存续过程中的基金资产净值上限,具体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2、若本基金存续过程中某日的净申购(指当日有效申购申请的总量减去当日有效赎回申请的总量之后的增长量,申购包含定投,赎回包含转换转出,下同)全部确认后不会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含100亿元人民币),则该日所有的有效申购申请在满足销售对象限制和额度限制等其他限制的情况下,将予以确认。

若本基金存续过程中某日的净申购全部确认后将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则该日所有的有效申购申请在满足销售对象限制和额度限制等其他限制的情况下,将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对于每日具体确认比例,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3、基金在开放日常申购(含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业务过程中,当日有效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资产净值接近或达到100亿元的,基金将暂停申购并及时公告,后续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恢复申购并及时公告。

4、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Max(0,100亿元-T日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赎回的有效金额(如有))/T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注: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因本基金每日规模和赎回金额不同,每个开放日的可申购额度以及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比例可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不同开放日的申购申请确认比例也可能存在较大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

中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转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基金主代码	0158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设置7天锁定期限,基金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自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5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2年6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6月2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6月2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6月29日

2.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中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2年5月30日起生效,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为7天,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的6个自然日,基金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期间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同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1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开放及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若某笔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到期后,本基金尚未开放办理赎回业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需在开放办理赎回业务之后方可提出赎回申请。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将自2022年6月29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0.01元。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须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规定请至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上限为100亿元人民币(但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超过该金额的除外),并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对本基金的总规模进行控制。因本基金每日规模和赎回(含转换转出,下同)金额不同,每个开放日的可申购(含定投)额度以及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比例可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不同开放日的申购申请确认比例也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具体规定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基金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本基金设置7天锁定期限,7天后方可赎回,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 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5.1.2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转换转出到中欧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5.2.2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开通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转换转出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办理转换转出业务及具体转换转出办法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5.2.3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期内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则必须一次性转出该类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在《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或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最低保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7)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8)转换结果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9)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开通定投业务的代销机构及每期申购金额起点

本公司已开通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本基金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定投业务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本基金每期定投申购金额起点为1元。其他销售机构的最低定投起点金额高于上述规定的,则按照其规定的金额执行。

6.2 定投业务安排

(1)投资者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在此基础上,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定投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申购费率

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优惠活动除外,如有调整,另见相关公告)。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3)定投业务的申办、变更和终止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登记机构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应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事项时(具体变更事项须遵循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各代销机构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3)投资者终止定投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各代销机构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其他

本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定投业务同时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五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栋嘉昱大厦7楼;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8层

联系人:马云歌

电话:021-68609602

传真:021-33830351

客服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zofund.com

7.2 其他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